

花蓮縣萬榮鄉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新訂條文總說明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達產業敦親睦鄰、回饋地方為目的，並健全回饋基金之管理，爰制定花蓮縣萬榮鄉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治條例共計九條，說明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管理機關及設置委員會（第三條）
- (四)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基金來源（第四條）
- (五)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基金用途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
- (六)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基金相關會計事務辦理原則（第六條）
- (七)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基金儲存方式（第七條）
- (八)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基金餘存續行方式（第八條）
- (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花蓮縣萬榮鄉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新訂條文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達產業敦親睦鄰、回饋地方為目的，並健全回饋基金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回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回饋基金以本所為管理機關，並設置花蓮縣萬榮鄉產業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協助審查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自治條例管理機關及設置委員會協助審查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四條 回饋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產業依環境因素並為促進地方繁榮提撥之回饋金收入。 二、本回饋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捐贈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基金來源
第五條 回饋基金之用途分配及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基金用途分配及管理辦法
第六條 回饋基金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為原則。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基金相關會計事務辦理原則
第七條 回饋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並依照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基金儲存方式
第八條 回饋基金年度決算後餘存權益應解繳本所設立之專戶，並續納入下年度預算執行。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基金餘存續行方式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花蓮縣萬榮鄉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萬鄉代字第 114000056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萬鄉行字第 1140014890B 號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達產業敦親睦鄰、回饋地方為目的，並健全回饋基金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回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回饋基金以本所為管理機關，並設置花蓮縣萬榮鄉產業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協助審查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四條 回饋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產業依環境因素並為促進地方繁榮提撥之回饋金收入。
 - 二、本回饋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回饋基金之用途分配及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 第六條 回饋基金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為原則。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回饋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並依照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第八條 回饋基金年度決算後餘存權益應解繳本所設立之專戶，並續納入下年度預算執行。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